



# 從倫敦經貿辦案透視英國司法政治化



銳評

吳英鵬

日前，香港駐倫敦經貿辦（下稱「經貿辦」）行政經理袁松彪被英國法院以所謂「協助外國情報機構」罪判監八年，另一被告、前英國邊境人員衛志傑被以該罪名及「公職人員行為失當」罪合共判監十年。此案從偵查、起訴到審判充斥政治操弄，嚴重違背法治精神，實乃英方濫用法律工具、破壞中英關係，必須予以強烈譴責。

## 經貿辦合法履職不容抹黑

經貿辦作為特區政府根據基本法第156條設立的官方機構，一直嚴格遵守英國當地法律，促進港英經貿、投資及文化交流，包括為特區官員訪英提供支援、與英國各界保持聯繫、推動互惠合作等，全屬特區正常對外交往，光明磊落、無可指摘。

本案中對袁的指控純屬「捕風捉影」。特區政府已多次明確指出，相關指控與經貿辦及其工作絕無關連，經貿辦從來不是

案件當事方，所謂「影子警察行動」更是無稽之談。袁松彪的履職行為旨在維護香港利益、促進兩地交流。英方將正常公務及行政支援污名化，嚴重損害香港駐外機構的合法權益。香港各界堅決反對此等抹黑行徑，將透過一切可行渠道據理力爭。

## 英濫用國安法 判決毫無公正

本案已遠超司法範疇，淪為一場充滿政治算計的鬧劇。英國2023年《國家安全法》第3條所指的「協助外國情報機構」罪，條文模糊寬泛，執法混亂，極易被政治化濫用。

首先，袁、衛二人無論出於自發、朋友所託或正常職責範圍內的「調查」行為，均屬合法或私人性質，並非受特區政府或情報機構指使。特別是控方證據鏈存在嚴重缺陷，無法確證犯罪意圖（mens rea）的存在。被告最終犯罪意圖的認定，高度依賴陪審團主觀判斷，包括解讀被告通信訊息時主觀猜測作出「有罪推定」。陪審團成員易受外部政治和社會氛圍影響，控

方在缺乏實質證據下通過「背景資料」在陪審團心中構築被告「長期從事地下活動」的負面印象。有關做法既粗暴踐踏被告基本人權，也嚴重違反無罪推定及公平審判的法治準則。

其次，英國《國家安全法》法律條文存在先天缺陷。其一，行為定義模糊。對所謂外國情報機構的「實質性協助」範圍過寬，涵蓋任何直接或間接的信息提供（毋須涉及國家秘密）、個人行蹤查詢（合法的安評評估行為）等；「與英國相關的活動」定義過廣，甚至可以包括英國境內及境外的各種行為。其二，「外國情報機構」定義極其寬泛，理論上可涵蓋任何機構，公營私營在所不問，且毋須指明具體情報機構。可見，英國的國安立法極盡泛化國安概念、邊界難以捉摸，欠缺法律的明確性與可預見性。

再者，國安立法上的失敗也導致了英國政府一系列國安執法行動「草木皆兵」「杯弓蛇影」，任何進入英國的人都可能面對國安執法風險。這種立法缺陷不僅放

大了一般性調查行為的刑事化風險，更使英執法機構在實務中傾向於過度解讀與「外國」相關的普通交流互動。長此以往，無論學術交流、商業洽談抑或私人間資訊分享，都可能被扣上「協助外國情報機構」的帽子，本案即為典型。

## 有損英國法治及營商環境

英國作為判例法國家，本案判決若不獲更高級法院糾正，將會永久成為該國法律一部分，對其法治、營商環境甚至國際關係貽害無窮。袁、衛的遭遇是一部「完美的法治悲劇」：兩人基於正常職責或私人關係進行的資訊查詢，被控方強行解讀為具有犯罪意圖，在缺乏客觀證據鏈下，被受政治氛圍左右的陪審團作出有罪推定，然後被法官重判。當然，換個角度，這「法治悲劇」也是一部「法治醜劇」。從今往後，英國社會將瀰漫恐懼氣息，國際人士赴英時須時刻自我審查言行，任何外國駐英機構甚至普通私人企業的行政、安保及聯絡工作均可能被污名化為「情報活動」。

需指出的是，本案還有損英國引以為傲的普通法法治傳統與人權保障，製造更多不必要的國際緊張與國內撕裂。此案若不獲糾正，將影響香港特區與英國的正常經貿活動乃至中英雙邊關係。

## 英式「雙重標準」得不償失

近年來，英國政府長期為多名竄英反中亂港分子提供庇護，任由其在英境內從事分裂中國和破壞香港繁榮穩定的活動，如此放任實質上構成了對中國主權與領土完整的公然挑戰。另一方面，英方卻對香港特區官方派出機構的公職人員揮舞法律大棒，不惜通過操縱司法將其正常履職的行為強行定性為「間諜犯罪」。路人皆知，此舉背後隱藏的是為反中亂港勢力張目，妄圖干涉中國內政。

筆者奉勸英方認清形勢，切勿打錯算盤，應及早放棄冷戰思維與意識形態偏見，停止反華政治操弄，及早撤銷錯誤裁決。讓司法回歸獨立公正，讓無辜人士免受迫害，讓中英關係重回正軌。

立法會議員、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

# 美英當局雙標令人不齒



議事廳

陳紹雄

為完善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體系、減少爭議並釐清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界定機制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通過根據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》第110條訂立附屬法例。儘管香港國安法與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》自實施以來運作良好，發揮了「定海神針」的顯著效果，但維護國家安全只有進行時、沒有完成時，是一項必須馳而不息的任務。相關的法例、法規以及執法機制必須與時俱進、不斷檢討與完善。特區政府訂立《維護國家安全（程序事宜）規例》（下稱《規例》），正是及時防範與化解國安風險、確保法治高效運行的必要之舉。

## 偷換概念攻擊抹黑香港

然而，每當特區政府依法履行憲制責任、持續完善維護國安法律制度時，美西方當局及政客便不放過任何借題發揮的機會。其中，《華盛頓郵報》發表社論，刻意抹黑《規例》，將香港依法優化法治程序的正常舉措，污蔑為所謂的「噩夢」。這種拙劣的政治操弄，不僅盡顯其雙重標準，更有違專業新聞操守。

這類別有用心言論，刻意引用香港國安法第47條有關法院在審理案件遇有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秘密認定問題時、應取得行政長官發出證明書的條文，妄圖透過偷換概念，謬稱行政長官取得證明書的權限「僅限於法院提出」，且程序「只能在審訊時進行」，甚至指稱行政長官並無主動發出證明書的法定權力。

作為《維護國家安全（程序事宜）規例》小組委員會委員之一，筆者在審議過程中指出，這些謬論完全忽略了香港整體國安法律體系的完整性，更是对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》第115條規定的蓄意選擇性失明。《規例》第1（2）條清晰闡明，特首不論是在案件法律程序展開之前、抑或在進行期間，均可主動發出證明書，這不是所謂「擴權」，而是把主體法例早已賦予的權力進行

具體的程序細化，具有無可爭辯的法理基礎。面對這些意圖動搖公眾法治信心的雜音，律政司司長林定國在會議上作出了權威且有力的澄清。《規例》完全不具追溯力，沒有訂立新的罪行，也沒有改變任何罪行的罰則，所針對的純粹是程序，與審判結果絕無關係，其目的只是為了排除潛在的程序爭議，增加法律的確定性，根本不會影響奉公守法的一般市民與機構。保安局局長鄧炳強批評，所謂規例會擴大犯罪範圍的說法完全是虛假和誤導，行政長官證明書的應用極為嚴謹，只會在極少數情況下使用。

美西方媒體聲稱特首主動發出證明書是行政權力粗暴干預法院審判。這完全是無中生有的栽贓。國家安全與國家秘密的認定，本質上屬於最高行政權責範疇。特首發出證明書，只是對「特定事實或材料是否涉及國安」作出事實判定；而案件的獨立審判、辯論定罪與量刑，依然完全由香港法院進行。司法獨立非但沒有受損，反而理順了行政與司法在國家安全大局中的權責分工。

## 國際資金投下堅定信任票

美西方反華政客常拋出「國安立法嚇跑外資」的陳詞濫調，但在鐵一般的事實面前根本不攻自破。香港之所以能成為資金「安全港」「避風港」，最根本的基石正是由健全的國安法律體系所提供的「社會穩定性」與「法治確定性」。有了這份安全保障，香港的營商環境將更具可預期性。根據波士頓諮詢公司發布的《2026年全球財富報告》，香港的跨境財富管理規模已正式超越瑞士，登頂全球第一。國際投資者和商界，正用真金白銀為香港的營商環境投下最堅定的信任票。

發展與安全一體兩翼。唯有不斷築牢國家安全的防線，香港才能毫無後顧之憂地全力聚焦經濟發展。特區政府與立法會的高效配合，與時俱進優化法律機制，必將讓那些意圖唱衰香港、操弄輿論的外界雜音徹底失去市場，一個法治程序更清晰、社會秩序更穩定的香港，前途只會更加光明。

立法會議員

# 諮詢凝共識 規劃啟新程



議論風生

葉建明

特區政府就香港首個五年規劃展開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。這是香港回歸以來首次編制覆蓋經濟社會的系統性中期發展規劃。展開諮詢後，中央港澳工作辦公室主任、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主任夏寶龍來港考察調研。諮詢與考察幾乎同步展開，這不是時間上的巧合，是中央對香港轉型發展高度關心重視的體現。

香港過去長期奉行「積極不干預」的治理哲學，施政以年度施政報告為主導。這種模式長於應對短期問題，卻難以破解深層次的結構性矛盾。面對百年變局加速演進、全球政經格局深刻調整，香港若繼續「頭痛醫頭」的碎片化應對，必將陷入「不進則退，慢進也是退」的困局。

## 是發展藍圖更是改革施工圖

五年規劃的編制，正是對這種治理困境的系統性回應。它不是對自由市場的取代，而是以「有為政府」結合「高效市場」，通過前瞻性頂層設計彌補長遠戰略布局的不足。從「短期措施」到「長期主義」，從「被動調節」到「主動布局」——這不僅是工具層面的升級，更是治理邏輯的代際更替，是治理範式的深層變革。

規劃的生命力在於執行，而執行的根基在於共識。公眾諮詢恰恰提供了一個理性對話、凝聚共識的平台。諮詢文件涵蓋六大範疇：加快北部都會區建設、經濟金融貿易、創新科技和產業發展、民生及社會發展、區域合作發展、文體旅協同

發展與綠色轉型，每一個範疇都觸及香港發展的關鍵命題。公眾諮詢的意義，首先在於「把頂層設計和問計於民統一起來」——讓不同行業、不同年齡、不同社群的訴求被聽見、被整合、被納入一個共同的發展框架。當一份規劃贏得廣泛的民意基礎，它的執行便會獲得更強的社會動力。

規劃與改革從來不是兩條平行線，而是深度交織的雙螺旋。國家從「七五」計劃開始，明確提出「堅持把改革放在首位，使改革和建設相互適應、相互促進」，「進一步為經濟體制改革創造良好的經濟環境和社會環境」。此後每一個五年計劃/規劃都專門設置章節規劃經濟體制改革。鑰定方向，改革破除障礙——二者互為表裏、相互賦能。可以說，改革的推進，本質上是對參與主體行動規則的調整：破除制約要素流動的體制機制障礙，重塑市場主體的激勵約束結構，為規劃落地創造制度條件。反過來，規劃的實施又為改革提供場景和需求，使改革有的放矢、精準發力。

對香港而言，首份五年規劃的編制與實施，同樣面臨規劃與改革的互動命題。北都建設需要土地、規劃、人才等領域的制度突破；建設國際創科中心需要科研體制、成果轉化、人才引進等環節的改革配套。五年規劃不僅是發展藍圖，更應是改革的施工圖——規劃中設定的每一個目標，都需要相應的制度調整來支撐。改革的進度決定着規劃落地的速度，二者必須同向發力、協同推進。

夏寶龍主任此次考察恰逢五年規劃展開公眾諮詢的關鍵節點。行程聚焦北都建設、河套創科園、大

學城等重點項目——每一個考察點都與五年規劃的核心內容高度契合。在總結考察時，夏主任給予特區政府「四個肯定」：肯定特區政府編制第一個五年規劃的決心和推進工作；肯定特區政府在維護國家安全方面的努力，以高水平安全護航高質量發展；肯定香港的經濟發展；肯定特區政府在科技創新方面的建設。同時還提出寶貴的「六點意見」，涵蓋簡約房屋、應急醫院、古洞北規劃、北部都會區引擎定位、大學城區發展。強調五年規劃必須具有方向性、策略性和可操作性——三個關鍵詞層層遞進：方向性解決「往哪走」，策略性解決「怎麼走」，可操作性解決「誰來走、何時走成」。

## 把握機會窗口加快經濟轉型

尤其值得關注的是，夏主任建議行政長官每年的施政報告應對接五年規劃的要求和方向。李家超已明確表示，每年的施政報告將回應五年規劃並交代關鍵績效指標——這既是自我加壓，更是向中央和香港市民作出的莊嚴承諾。

從展開公眾諮詢到夏主任來港考察調研；從「四個肯定」的鼓舞到「六點意見」的指引，一條清晰的主線貫穿始終：鑰定戰略窗口，砥礪由治及興。諮詢是起點，共識是基礎，規劃是藍圖，改革是動力，落實是關鍵。香港正迎來關鍵的發展機遇期，把握機會窗口，加快經濟轉型，關鍵在於擔當實幹、聚力落實。全社會應以此為契機群策群力，共同書寫香港由治及興的新篇章。

全國政協委員、香港島各界聯合會常務副理事長

# 全球治理倡議：亂局之中更見中國方案智慧



看大勢

鄧飛

今日世界，說是百年未有之大變局，已不是外交辭令，而是每一天都在新聞畫面中展現的現實。歐洲戰火久拖不決，中東烽煙反覆延燒，亞太安全風險暗湧未息；另一邊廂，關稅戰、科技封鎖、單邊制裁、長臂管轄不斷翻新，所謂「小院高牆」愈築愈高，世界經濟被切割，國際信任被消耗，發展中國家的聲音更常被擠到邊緣。問題不只是某一場戰爭，某一次制裁，某一輪經貿衝突，而是舊有全球治理體系已經跟不上多極化世界的現實。

少數國家長期壟斷規則制定權，動輒把本國利益包裝成「國際規則」，對朋友一套標準，對對手另一套標準；對自己有利時高舉國際法，對自己不利時便繞過聯合國、繞過多邊機制，甚至直接以武力和制裁開路。這種「強者說了算」的舊秩序，才是今日不少地緣亂局的深層根源。在這個背景下，中國提出全球治理倡議，並由國務院新聞辦發布《構建更加公正合理的全球治理體系：中國的理念、倡議與行動》白皮書，意義正在於此：它不是另起爐灶，不是另搞一套排他小圈子，而是要回答一

個當今國際社會避不開的問題——世界究竟應該繼續由少數國家發號施令，還是回到主權平等、國際法治、多邊共商的正道？

## 把全球事務重新拉回多邊平台

觀察近年多場地區衝突，可以看到一條十分清楚的線索：凡是大國把自身意志強加於人，凡是外部勢力肆意干預他國內政，凡是把安全問題轉化為、武器化，衝突便很難真正平息。即使一時停火，也只是把矛盾暫時壓下去，日後仍會以更激烈的形式爆發。全球治理倡議首先強調奉行主權平等，這不是空泛原則，而是國際秩序的地基。中國在烏克蘭危機上提出「四個應該」，在巴以問題上堅持「兩國方案」，在中東問題上推動對話和解，核心邏輯都是同一條：當事方的合理安全關切要受到重視，國際社會不能火上澆油，更不能把地區問題變成大國角力的棋盤。沙特與伊朗在北京推動下恢復外交關係，巴勒斯坦多個派別簽署《北京宣言》，亦說明以平等對話取代陣營對抗，並非沒有可能，關鍵在於是否真心勸和促談，而不是借衝突牟利。

近年國際政治有一個危險趨勢，就是

把多邊主義講成口號，實際操作卻是排他性小圈子。全球治理倡議強調維護聯合國在國際體系中的核心地位，正是要把全球事務重新拉回公開、平等、包容的多邊平台上。世界越亂，越不能繞過聯合國；分歧越大，越需要多邊機制，而不是用小集團對抗來替代國際協商。

不少國際衝突表面上是民族、宗教、邊界、制度之爭，深層看往往離不開發展失衡。中國提出全球治理倡議時，把「以人為本」和「注重行動導向」放在突出位置，這正切中舊治理體系的要害。治理不是少數國家精英在會議室內分配權力，更不是用漂亮概念包裝利益交換。全球發展倡議、全球安全倡議、全球文明倡議與全球治理倡議相互配合，正是由此展開。全球發展倡議推動減貧、糧食安全、公共衛生、基礎設施、教育培訓等合作項目，當中如菌草技術、魯班工坊等，都不是宏大敘事，而是看得見、用得上的民生工程。對不少發展中國家而言，能否培養本地技術人才，能否建成道路、電站、港口、學校，往往比聽一套又一套西方政治說教更為實在。

新興領域治理同樣如此。氣候變化、人工智能、網絡安全、數據跨境流動，已

成為新的國際競爭場域。若由少數發達國家壟斷技術和規則，發展中國家將在新一輪產業革命中再一次被邊緣化。中國主張在氣候問題上堅持共同但有區別的責任，反對把減排責任簡單轉嫁給發展中國家；在人工智能治理上，強調普惠、安全、可控，反對技術霸權和數字鴻溝；在網絡空間上，主張尊重網絡主權，反對以網絡自由之名行網絡霸凌之實。這些主張的共同點，正是要讓新領域治理不再成為少數國家維持優勢的工具。

西方輿論有時刻意把「人類命運共同體」說成抽象理念，彷彿只是中國式外交辭令。事實並非如此。從全球發展倡議到全球安全倡議，從全球文明倡議到全球治理倡議，四大倡議其實構成一套完整的行動邏輯：發展解決貧困與失衡，安全管控衝突與對抗，文明處理價值與文化分歧，治理則提供制度安排和平台支撐。

## 透過交流互鑒減少誤解敵意

換言之，過去國際社會並不缺乏和平與合作的願望，缺的是把願望轉化為制度、機制和項目的能力。全球治理倡議的作用，正是在主權平等、國際法治、真正多邊主義、以人為本、行動導向之間建立連接，

形成從理念到制度、從制度到項目、從項目到成果的路徑。面對戰爭，可以透過聯合國、國際調解院和多邊外交促成停火與談判；面對貿易摩擦，可以透過世貿組織和區域合作機制減少壁壘；面對南北差距，可以透過南南合作、基建融資和能力建設擴大發展機會；面對文明衝突，可以透過交流互鑒減少誤解和敵意。這套邏輯與冷戰思維最大的不同，就是不把世界分成「自己人」和「敵人」，不把差異視為對抗的理由，而是承認世界本來就是多元的，關鍵在於能否找到共處、共商、共贏的方法。

全球治理倡議的價值，正在於它不是以對抗回答對抗，而是以改革完善現有國際體系來回應時代變化；不是推翻聯合國，而是維護聯合國核心地位；不是另搞封閉陣營，而是推動更加公正合理的國際秩序。這既承接了中華文明「天下大同」「和而不同」的政治智慧，也符合聯合國憲章維護和平、促進合作的初心。當各國願意回到平等、法治、多邊、人本、務實的軌道上，戰火才有降溫的可能，壁壘才有拆除的空間，人類命運共同體才不只是遠景，而會成為一步一步可見、可行、可實現的共同道路。